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

◆教務處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本校補考

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

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2. 教務處將於下學期初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，同時辦理補考的申請。
3. 補考時間：補交作業:108年5月10日(五)中午前繳交給任課教師，逾時視同放棄補考。
筆試：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；108年5月10日(五)中午12:30
家政實作:4/30前登記購買材料，逾時不可補考，補考於5/7 12:00二樓多功能教室舉行
4. 筆試補考地點：二樓多功能教室。
5. 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6. 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7. 補考範圍如下：

科目	九年級
國文	第6冊習作選擇題
英語	康軒版第6冊 L1~L6單字
數學	九下習作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三章綜合練習
理化	九下(全)
地科	4-1. 4-2. 溫室效應. 4-5
歷史	第二次定期考卷
地理	第二次定期考卷
公民	L3~L4
音樂	繳交作業
美術	繳交作業
表藝	繳交作業
體育	繳交作業
健教	繳交作業
輔導	繳交作業
生科	繳交作業
童軍	繳交作業
家政	重新操作上課內容(4/30二前向家政老師登記購買補考材料，逾時無法補考。)